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刑警大队采购 DNA
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投 标 人: 南京新莱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设施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供应商（全称）：南京新莱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刑警大队采购DNA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7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与标识

-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甲方对货物、数量和规格的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配套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的特殊标准以及乙方承诺的标准，需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派员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4 个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3 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

4、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按实际货物量进行结算，最终以验收合格的实际货物量为准。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自供应商开始供货之日起，以每 6 个月为一个周期按实结算，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时，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其中缓冲液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注：（1）满足付款条件后 60 日内付款；

（2）甲方有权直接从货物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上述情形之外的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博士物技术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乙方：南京新莱博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住 所：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
虎跃东路8号六合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龙江支行

账 号：461176063888

邮政编码：210000

单位电话：17712861622

传 真：/

联 系 人：陈彤彤

联系人手机：17712861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5KRJJ4L

附件一：

货物清单明细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案件版常染色体 STR 扩增试剂（核心产品）	25ul/标准反应，200 标准反应/盒	盒	16	23900	382400
阴极缓冲液	4 个/盒	盒	4	1500	6000
阳极缓冲液	4 个/盒	盒	4	1700	6800
六色荧光分子量内标	200 μ L $\times$ 2/盒	盒	6	4950	29700
电泳分离胶（POP4-胶）	384 人份/盒	盒	12	2950	35400
去离子甲酰胺	25ml/瓶	瓶	6	550	3300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48	48 人份/盒	盒	10	2500	25000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96	96 人份/盒	盒	55	5000	275000
精点-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8	8 次/盒	盒	10	640	6400
精点-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4	4 次/盒	盒	35	400	14000